关于申报20 年维修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

**各院系、各单位：**

为了统筹安排校园房屋维修改造项目，进一步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工作，根据财务处20 年 月 日的《关于申报 20 年校内项目支出预算以及报送20 年校内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通知》，项目全部实行申请、审核与立项制度，以便统一规划管理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项目的申请：

（1） 项目申请时间为20 年 月 至20 年 月 日；

1. 项目申请应包含维修改造的设计方案、项目概算书、《维修改造项目年度计划申请表》（附件二），以书面形式统一报基本建设处。

　　２、项目的审核：

　　（1） 各院系、单位将申请表在20 年 月 日报基本建设处，超过时间申报，不予受理及立项；

（2） 基本建设处经实地勘察，会同职能部门审核方案及工程概算，确定项目可行性后，报财务处。

3、学校根据项目轻重缓急、可行性、资金来源及资金情况等确定项目年度计划。

4、经批准立项的项目，所需资金统一由财务处管理。

请各院系、单位收到通知后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对本单位的急需维修改造的项目进行统计说明，以书面的形式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基本建设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《维修改造项目年度计划申请表》

**基本建设处**

**20 年 月 日**